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0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